

采 购 合 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2025]2591号、善财采确[2025]2592号

预算金额：388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数文旅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编号：JSHX2025106（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善迎天下 一起嘉游”2025嘉善文旅（浙江大学）宣传推广主题活动项目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内容：举办一场“善迎天下 一起嘉游”2025嘉善文旅（浙江大学）宣传推广主题活动。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活动总结并通过甲方验收止
- 3、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专用设备及工具、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场地费、宣传费、推广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采购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政府预算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支付：

结算方式：总价固定

合同价的支付：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

余款待合同期满且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待 / （时间）退还乙方。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活动概况

1. 活动主题：“善迎天下 一起嘉游”。

2. 活动时间：初定 2025 年 10 月或 11 月（遇学校重大活动或极端天气可与甲方商议顺延）。

3. 活动地点：浙江大学校园内。

4. 规模要求：现场不少于 100 人。

（二）活动具体内容及要求

2025 嘉善文旅（浙江大学）宣传推广主题活动现场布置搭建与氛围营造、视觉设计服务、流程安排、环节设置等相关物料制作、整体呈现等内容。

1. 场地选择方案：需提供活动场地选择方案，包含如：校区、场地等信息，主背景 LED 屏 $\geq 18\text{ m}^2$ ，不低于 P3 精度；现场相关展示、销售、宣传摊位要求总数 ≥ 15 个，且至少包含 2 种不同外观形式；

2. 预热宣推营销内容：活动执行前在浙江大学校园内的关于本次活动的预热宣推营销内容，包括各种形式的线上线下宣传；

3. 配套子项目设置：要求为本项目策划配套推出不少于 2 项能充分体现、彰

显嘉善旅游资源的配套子项目，包括：现场市集活动、采风活动、扫码关注公众号等形式。

4. 后勤接待相关安排：需制定包含活动参加人员邀请、用餐、交通等方面的项目后勤接待方案，保障项目安全、顺利落地举办。

5. 整体宣推方案：制定完整宣推方案，包括以下方面：

- (1) 在国家级文旅行业新媒体平台发布专题信息；
- (2) 在省级文旅行业新媒体发布信息；
- (3) 在省级文旅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信息；
- (4) 在不少于 20 家全网媒体平台发布本次活动相关宣传报道；
- (5) 活动相关信息、宣推内容在全网曝光总量不少于 500 万次。

总结报告核心指标：

- ① 现场参与人数 ≥ 100 人；
- ② 线上曝光 ≥ 500 万次；
- ③ 媒体负面报道为零。

6. 乙方所有对外的最终内容应不涉及敏感事件、不涉及私人话题、不攻击、不发无关信息、不拖沓处理负面信息等不良情况，应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甲方满意，且均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举办宣传。

7. 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设计新颖有创意，画面视觉感染力强。在宣传推广产品制作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已制作完成的详细书面清单，并需附所有宣传推广的照片，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后确认。

2) 知识产权保护：

①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② 项目产生的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③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视频及图片素材乙方也必须无偿提供给甲方；

3) 所有设计须为原创，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乙方负责处理版权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

4) 项目成果(含视频、图片、文案、展板、数字人模型及其源代码)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均归甲方所有。

5) 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须向甲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

7) 活动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造成社会舆论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暂定总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由甲、方双方协商解决。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和规程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需方:嘉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盖章) 供应商:浙数文旅发展(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 3300 1637 4270 5300 6399

0573-89103105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智慧网谷支行

账号: 120220260910006921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